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筱寧

相　對　人　左浪娛樂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富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於民國111年7月29日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389元，並於111年8月15日給付1萬1000元、111年9月15日給付1萬1000元，111年10月15日給付1萬1389元，然迄未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就3萬2000元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，僅提出前開調解紀錄，請求之金額僅為3萬2000元，核與調解方案未符，且未提出相對人迄未給付之資料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裁定後3日內補正本案聲明，並提出原薪資轉帳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，包含自最後一筆薪資轉帳後迄今之存摺內頁，連續不中斷，經於111年12月22日送達後，迄今仍未補

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2年1月11日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